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0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陳又榕

盧志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一)債務人陳又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肆拾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又榕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志朗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陳又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其中新台幣參萬陸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又榕應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又榕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志朗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,972,657元	113年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6%	暨自113年3月21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，金違約金之 收取最高連續以九個 月為限。
002	1,432,195元	113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43%	暨自113年4月30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，金違約金之 收取最高連續以九個 月為限。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